

证券代码: 000589

证券简称: 黔轮胎 A

公告编号: 2016-0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 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 并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之“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的规定, 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